东安县史志办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绩[2018]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办对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.单位机构、人员情况

东安县史志办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人员编制数7人，实有在职人员5人，退休人员5人。

2.主要职责

（1）负责全县史志资料征集、研究、整理、编纂、出版、发行工作，履行行政职责；

（2）为县级党政领导机关提供有关史志资料和信息，运用党史宣传教育，发挥存史咨政育人的社会功能；参与组织重大党史实践、重要党史任务的纪念活动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重大党史题材出版物、影视音像作品和纪念场所有关党史内容的审查工作；

（3）组织指导全县党史联络工作；负责县党史联络组的日常工作；

（4）负责全县各部门（包括乡镇）编史修志的业务指导工作；

（5）完成上级史志部门安排项目，编辑（或合编）史志资料；

（6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1.部门整体支出规模

2017年收入总决算50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2017年支出总决算5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5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.整体支出使用范围、方向和内容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50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9.5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9.2﹪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9.9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9.8﹪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.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﹪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办机构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其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。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50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9.5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9.2﹪，主要用于发放基本工资和津补贴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9.9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9.8﹪，主要用于办公、邮电、差旅、印刷、会议。培训、交通等费用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.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﹪，主要用于退休等支出。

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：

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2.4万元，同比减少0.36万元，主要是加强管理，厉行节约。具体如下：

1.公务接待费支出1.2万元，同比减少0.02万元，变化原因是加强管理，厉行节约。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各县（区）史志办到东安调研等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法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.2万元，同比减少0.38万元，减少原因是：厉行节约。

3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支出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无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

（一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制定了单位财务制管理、公务接待，日常财务处理及时规范，2017年按照财政局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。

（二）严格预算支出管理。认真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各项制度要求，在支出预算编制上，根据“总量控制、计划管理”的要求，从严控制行政经费，压缩公共开支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资产的配置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，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，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、合理化、科学化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1.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71.4﹪.

2.预算执行控制较好。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预算完成率达到100﹪，预算控制较好，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。

3.预算管理较为理想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财务、公务接待、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，认真进行预算编制，进一步明确了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，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规范了收支行为，各项制度的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。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，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
五、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的评价结果

对照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，我办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，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：优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预算编制的精准性、合理性有待提高，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。

2.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1.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

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，按照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，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，避免有些业务工作未列入预算，中途再进行审批的情况。

2.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

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

3.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的行为。

东安县史志办

2018年10月29日